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丛书总主编/肖学文 张文新

GONG YONG DIAN SHUI QI RE LI HE TONG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主编：来 奇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3.64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供用电、水、气、 热力合同

主 编：来 奇

编写人员：来 奇 关德东 吕 勇
 杨晓蕾 狄佳巍 张 玲
 王小莹 王 昕 肖学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来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 2003. 5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ISBN 7-80078-769-9

I. 供... II. 来... III. 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913 号

书名/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GONGYONGDIAN SHUI QI RELI HETONG

作者/来 奇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9.375 字数/256 千字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7-80078-769-9/D·660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主 编：肖学文 张文新

常务主编：来 奇

副 主 编：石兰太 杨玉成 蓝 宝 关德东 王金凤 张继文

刘红霞 肖学治 王小莹 王成军 张久荣 狄佳巍

编 委：肖学文 张文新 来 奇 石兰太 狄佳巍 杨玉成

蓝 宝 关德东 王小莹 王金凤 张继文 张建平

肖学治 周 倩 冯 蕾 陈其寿 刘显明 梁士斌

林立章 王成军 武泽斌 罗秀好 林 阳 叶尤刚

顾建明 程国强 熊绍文 刘红霞 韩 青 梁华辉

王晓红 刘征宇 张立丽 张久荣 郭文莉 张晓亮

杨 珂 陈继辉 原 洁 胡 昭 陈贵阳 关 键

高翠林 赵又红 宋红谋 刘红章 王 磊 吕 勇

于 阳 丁 力 关 云 赵慧君 杨燕萍 关 琳

闫 勤 吴广仁 于维虹 杨 俊 马成光 郝伟奇

田抒晖 王 昕 张 龄 范志敏

丛书前言

不管你是何人,自然人也好,法人和非法人也罢,只要存在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每发生一种社会关系,或建立一种交易关系,最为自由、最为安全、最为平等、最为有效的手段,除了合同,恐怕在当今世界还没有出现另一个适合的东西。

合同所具备的平等性、自由性、权利性、法律性、有序性说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每一个人都少不了合同,谁也离不开合同。合同就是财富,合同就是信誉……

为了让广大读者学好、用好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更好地解决读者在谈判、签订、履行、管理合同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在总结《合同法》实施以来实践中所遇到的难点、热点、疑点等问题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本丛书以内容精、质量高为目标,以学习多家之长为基础,以针对实施中的问题为落脚点,全面展示其后来取胜的优势。

本丛书以准确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详尽介绍市场经济中主要合同的基本知识要点,实施中的陷阱与风险防范,合同范本,典型案例评析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丛书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运输合同》、《赠与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技术合同》、《保险合同》、《电子合同》、《担保合同》、《国际贸易合同》、《无名合同》等 16 本。

本丛书由国家机关、政法院校和律师事务所的部分专家、学者

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而成。在写作上有如下特点：

其一，以《合同法》为准则，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精解各类合同的基础知识，这是合同秩序运行的立足点，也是本套丛书只解释“是什么”，而不问“为什么”的特色。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某些合同知识的历史沿革，书中个别地方还援引了部分废止的法律法规，敬请广大读者在运用中甄别。

其二，以实用和操作为目的，突出以理论指导应用与操作的特色。《合同法》的关键在于应用，本套丛书充分体现了《合同法》的实用性，让读者能够直接了解和感受在实践中如何应用、操作合同。

其三，以最新的资料为亮点（截至2003年5月），把读者们所需要的最新的典型案例、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示范文本格式、最新的司法解释等一一呈现出来，以便及时解决合同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如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3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	1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特征	1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合同形式.....	2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形式	4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订立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主要内容.....	6
(一)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6
(二)供用水合同的主要内容	15
(三)供用气合同的主要内容	18
(四)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订立	20
(一)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20
(二)供用水合同的订立	21
(三)供用气合同的订立	22
(四)供用热力合同的订立	22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一、供用电合同的生效.....	24
(一)一般供用电合同的生效	24
(二)附条件和附期限的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25
(三)效力待定的供用电合同	27

二、无效的供用电合同和可撤销的供用电合同	30
(一)供用电合同无效的情形	30
(二)供用电合同中无效的免责条款	30
(三)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供用电合同	32
(四)合同撤销权的消灭	32
(五)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33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一、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及履行中的抗辩权	36
(一)供用电合同履行的定义	36
(二)供用电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6
二、供用电合同的保全	39
(一)供用电合同保全的含义	39
(二)供用电合同中债权人的代位权	40
(三)供用电合同中债权人的撤销权	43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供用电合同的变更	46
(一)供用电合同变更的条件、效力	46
(二)供用电合同变更的程序	48
二、供用电合同的转让	54
(一)供用电合同权利的转让	54
(二)供用电合同义务的转移	59
(三)供用电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所遵守的其他规定	62
第六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权利义务及其终止	
一、供用电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66
(一)供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66
(二)用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72
二、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4
(一)供用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4

(二)供用气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6
(三)供用热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7
三、供用电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78
(一)供用电合同终止的情形	78
(二)后合同义务	82
(三)供用电合同的解除	83
(四)合同终止后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90
(五)供用电合同债务的抵销	91
(六)供用电合同债务的提存	93
(七)供用电合同债务的免除	98
(八)供用电合同债务的混同	98
第七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一、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100
二、供用水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102
三、供用气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103
四、供用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103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一、供用电合同的订立程序及其 内容应注意的问题	105
二、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应注意的问题	106
三、供用电合同中供电人中断供 电义务应注意的问题	107
四、主供电源、备用电源及保安电源的 填写应注意的问题	110
五、电价、电费条款的约定应注意的问题	111
六、供用电合同中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112
七、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制作及 说明应注意的问题	120

第九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法律、法规、

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2
城市供水条例·····	17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80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87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19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4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209
供电营业规则·····	2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3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城市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	247
城市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	251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255
高压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259
低压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268
临时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274
趸购电合同(参考文本)·····	280
委托转供电协议(参考文本)·····	286

第一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一)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提供电、水、气、热力一方与使用电、水、气、热力一方之间,就供方如何提供电、水、气、热力及使用方如何支付价款而签订的协议。

(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特征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一些特殊标的物的买卖合同,这些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分别为电力、水、气、热力。正是因为标的物的特殊性,决定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不同于其他买卖合同的诸多特征:

1. 标的物交付方式的特殊性。由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特殊物质的买卖,这些特殊物质的送达和交付,需借助专门的管道或线路设施,而这些设施的规模、造价、品质及技术要求远非用户(买方)所能认识和解决,而只能由卖方(供方)统一解决,集中供用。

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具有较强的计划性。电、水、气、热力,既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又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故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重视,具有较强的计划性。

3. 供方主体的特定性。供用电、水、气、热力的供方主体,由

主管行政部门确定并获得相应的资质,方可从事供应业务。

4. 标的物价格的确定性。电、水、气、热力的价格,双方当事人不能任意抬高或降低,而只能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或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幅度内予以协商确定。如《电力法》第35条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确定。”

5. 合同双方缺乏应有的自主性。供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双方,由于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制约,而缺乏应有的自主性。这是因为,当供方与使用方签订合同时,合同的内容和条款都被政府管理部门用规则、办法详加规定,从而使合同行为似乎变成了履行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合同形式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简单地讲,就是指什么人才有资格订立供用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供电人和用电人。用电人在资格上没有特殊的要求,属于一般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资格作为用电人与供电人订立供用电合同。但是,我国法律对供电人的资格是有限制的,即供电人只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电网管理局、省电力局、供电局以及独立核算的县级电力局。我国对电力的供应和使用实行供电营业专营制度。在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全国划分供电营业区,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用电容量超过其所在营业区内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

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供电企业营业必须在取得许可后才可以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企业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依照《电力法》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电力是由国家规定的特定的供电人统一供应的,其他任何部门都无权与用电人签订供用电合同,承担供电的义务。供电所和供电站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供电局的委托不得与用电人签订供用电合同,也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供电局委托转供电的情况主要是针对我国的供电线路短、网路结构不完备和公用设施未达到所有地区而考虑确定的。供电局可以书面委托其下属的供电所或者供电站代理其与用电人订立供用电合同。供电所或者供电站不具备法定资格,只有在供电局委托后才可以供电局的名义与用电人订立合同。另外,对于供电局在其公用设施没有达到的地区,为了解决用电问题,可以委托转供方式委托用电人就近提供电力。当然,转供电的用电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供电能力。重要的国防、军工用电人不得接受供电局的委托转供电。供电局、委托转供方和被供电方应当订立转供电协议,对转供费用、转供容量、用电时间、用电指标、计量方式、收费方式、产权划分、维护检修、停电操作等事项作出规定。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可依法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供电人或者用电人应当与代理人订立委托合同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代理权限。委托人应向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当按照代理权限以委托人的名义订立合同,即委托人是供用电合同关系

的主体,承担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主体资格与供用电合同的主体资格类似,不再赘述。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形式

《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分别从各自角度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采取书面形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于供用电合同的形式而言,《电力法》第27条明确规定了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方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里明确规定了供用电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这主要是考虑到供用电合同属于连续供货的特殊买卖合同,履行的时间比较长,一般合同当事人所具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又难以要求;而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可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减少纠纷的发生。另外,供用电合同的供电方相对单一,而且用电人众多,又不能即时清结,如果不采取书面形式,合同的履行和纠纷的解决都将很困难。供用电合同只有采用了书面形式才具有法律效力。对供用电合同没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处理:供用电合同没有履行,可以认为合同不具备法律形式要件而没有成立。供用电合同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如果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没有异议,只是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不以无效合同处理;若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应当补签供用电合同。

《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供用电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可分为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简单、一般性用电需求的用户;非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特殊的用户。”“省电网经营企

业可根据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压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出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的供用电合同。”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应当按照电力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认真填写。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供用电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以及供用电双方另行签订的调度协议、并网协议、电费结算协议等,都是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的组成部分。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形式与供用电合同类似,不再赘述。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主要内容 and 订立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订立供用电合同涉及的重要问题是应当约定哪些内容。因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就是要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涉及各方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只有对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才能达成协议,合同才能成立。因此,相关法律对当事人订立供用电合同应当约定哪些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规定,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①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②供电容量和用电地址、用电性质;③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结算方式;④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⑤合同的有效期限;⑥违约责任;⑦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合同法》第177条规定:“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国家有关部门还制定了供用电合同示范文本,为当事人订立供用电合同应当约定哪些内容作出具体示范,以指导当事人订立合同。根据以上规定,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电力和电量。电力也称为电力负荷。所谓负荷,是指电力设备在运行生产、转换、消耗的功率,通常以千瓦表示。发电设备

和用电设备都有额定负荷,当实际负荷超过额定负荷时,称为超负荷。当超负荷达到一定限度,就会发生烧坏电力设备或者烧断保险装置等事故,影响正常的供用电。所以,供用电合同一般都规定最大的用电负荷。高峰负荷是用电方在某一阶段时间内持续不少于半小时或者一小时的最高平均电力负荷。电力是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在合同中对最高电力、平均电力、保安电力要作出明确约定,并分清一类、二类、三类负荷的电力。电量是确定用电方耗用电力的数量指标,用电方在一定时间内,根据供电部门的供应所消耗的电能。电量一般以千瓦小时表示,通常称之为“度”。用电方只能在电力统配部门批准的电量限度内用电,不得超计划用电。当然随着电力供应状况的改善,在执行国家必要的计划的情况下,供电人也可以根据其供电能力和用电人需要的情况下处理得灵活一些。

2. 供电的方式和质量。供电方式是指供电人以什么方式向用电人供电。如供电人是以低压供电,还是高压供电,是以单相供电、双相供电还是三相供电,是采用发电厂直配供电方式,还是通过公用供电设施或者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供电等。供用电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规定及电网的规划、用电需要以及当地的供电条件等因素来协商确定供电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户单相用电设备总容量不足10千瓦的可采用低压220伏供电。但有单相设备容量超过1千瓦的单相焊接机、换流设备时,用户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设施以消除对电能质量的影响,否则应当改为其他方式供电。用户用电设备容量在100千瓦及以下或者需用变压器容量在50千伏安及以下者,可采用低压三相四线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用电负荷密度较高的地区,经过技术经济比较,采用低压供电的技术经济性明显优于高压供电时,低压供电的容量界限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容量界限由省电网经营企业作出规定。供电企业可